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第六組書函

機關地址：10051台北市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聯絡電話：陳啟銘 02-86488058分機253

電子郵件：chip.chen@bsmi.gov.tw

傳真：02-86489256

受文者：電氣檢驗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經標六組電字第10160013940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101年1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業經公布於本局商品檢驗業務專區電子佈告網頁，請自行於（<http://www.bsmi.gov.tw/wSite/lp?ctNode=2842&CtUnit=330&BaseDSD=7&mp=1>）網址下載參閱，請查照。

正本：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241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4號9樓之3）、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新竹市300-69公道五路3段188號）臺灣電子檢驗中心等46家試驗室

副本：本局第一組、第三組、第五組、各分局

裝

訂

線

- 1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333桃園縣龜山鄉樂善村文明路29巷8號)
- 2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244林口)新北市林口區頂福村5鄰34號)
- 3財團法人台灣電子檢驗中心(708台南市安平工業區新和二路5號)
- 4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終端設備檢測室(106台北市信義路4段74巷9號)
- 5誠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4新北市林口區嘉寶村14鄰47號)
- 6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技術本部電磁相容部(244新北市林口區頂福村53之11號)
- 7美商康萊士有限公司(231新北市新店區中生路163-1號)
- 8律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4新北市林口區嘉寶村寶斗厝坑3號)
- 9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信研究所(326桃園縣楊梅鎮民族路3段551巷12號)
- 10東研股份有限公司(221新北市汐止區八連路二段329巷132-1號)
- 11英業達股份有限公司(335桃園廠桃園縣大溪鎮南興里仁和路2段255號)
- 12煒傑科技顧問有限公司(241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6號6樓本號)
- 13耕興股份有限公司(22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106號6樓B棟221)
- 14翔智科技有限公司(221新北市汐止區鮎魚代坑街65號)
- 15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8桃園縣蘆竹鄉八德二路210巷81之1號)
- 16詎詮科技驗證顧問有限公司(244新北市林口區文化一路二段181號1樓)
- 17碩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21新北市汐止區南陽街255號)
- 18麥斯萊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6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125號8樓之五)
- 19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電磁實驗室)433台中市沙鹿區中清路38-3號)
- 20快特電波股份有限公司(林口實驗室244新北市林口區瑞平村瑞樹坑5之22號)
- 21律頻科技有限公司(320桃園縣中壢市山東里山下8鄰101之10號)
- 22弘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4新北市林口區瑞平村瑞樹坑15號之一)
- 23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300新竹市香山區柯楠一街275巷11號)
- 24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8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工路134號)
- 25宇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4新台北市林口區頂福村1鄰5-2號)
- 26神達電腦股份有限公司(333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二路200號)
- 27亞信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221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三段196號3樓)
- 28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區域研發處(407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37路25號)
- 29財團法人精密機械研究發展中心(407台中市西屯區協和里工業區37路27號)
- 30財團法人台灣大電力研究試驗中心(328桃園縣觀音鄉草漯村榮工南路6之6號)
- 31中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5台北市撫順街41巷11號)
- 32聯合全球驗證有限公司(244新北市林口區244文化二路一段266號8樓之一)
- 33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120巷8號7樓)
- 34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114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423號5樓)
- 35鼎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231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6弄10號3樓)

- 36耕興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安規測(235新北市中和區安建一路186號14樓之2(H棟)
- 37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五股實驗室(248新北市五股工業區五工六路11號)
- 38台灣德國萊因技術顧問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428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3段36巷9號)
- 39廣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5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3號2樓之11號)
- 40今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188巷58號6樓)
- 41環球認證有限公司(221新北市汐止區鄉長路2段112號之3)
- 42統安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41新北市三重區光復路2段80號9樓-1)
- 43宏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安規實驗室(231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235巷130號4樓)
- 44挪威商聯廣驗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14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二段409號5樓)
- 45世騰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114台北市內湖區港漚路200號9樓)
- 46毅豐光電股份有限公司(709台南市海中街288號)
- 47臺灣區照明燈具輸出同業公會(241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09巷14號9樓之3)
- 48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新竹市300-69公道五路3段188號)

裝

訂

線

## 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1 年 1 月 10 日

開會地點：電氣檢驗科技大樓簡報室

主 持 人：楊科長紹經

出席人員：詳如簽名單

記錄及電話：陳啟銘（02-86488058 分機 253）

### 公布事項：

一、依據本局政風室 100 年 5 月 5 日簽核內容辦理：建請第六組於檢驗一致性會議內容註明「本局相關法規法律位階高於檢驗一致性會議，檢驗一致性會議僅係補強與釋示作用」。(第六組)

二、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於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所提出的議題，其內容引用到廠商技術文件、電路圖、產品照片……等等，應先取得廠商同意書，避免本局將其議題及決議內容公布在本局網站時，侵犯到廠商的智慧財產權。(第六組)

三、100 年 12 月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案件抽測結果：(第六組)

基隆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第六組：抽測 3 件，符合。

新竹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台中分局：抽測 2 件，符合。

台南分局：抽測 3 件，符合。

高雄分局：抽測 1 件，符合。

四、有關本局 100 年 6 月 29 日經標三字第 10030005701 號公告函之主旨係開放受理歐盟、美國及日本境內第三者試驗室申請本局家電類、影音類、燈具類、電動手工具類及配電類商品電氣安全規範測試領域之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其中家電檢測領域申請認可相關規定(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生效。(第三組)

對於上述附件補充說明如下：

附件中之 CNS 檢驗標準版次及內容，應與本局公告應施檢驗品目明細表相符合，版次及檢驗項目補充說明詳如下表(僅 GROUP A 及 GROUP C)。

區塊	引用之個別檢驗標準	產品	補充說明
GROUP A	IEC60335-2-40 CNS3615	空氣調節器	其中 CNS 3615 (98 年版, 第 4.6、4.7、4.8 及 4.9 節暖氣性能部分暫不實施)
	IEC60335-2-24 CNS2062	冰箱、冷凍櫃	其中 CNS 2062 (89 年版) 第 5.2 節『冷卻性能』、第 5.3 節『冷卻速度』、第 5.10 節『能源效率規定』及第 7 節『標示』
	IEC60335-2-7	洗衣機	
	IEC60335-2-11 IEC60335-2-43	乾衣機	
	IEC60335-2-15 CNS3910	飲水供應機、儲備型電開水機	其中 CNS 3910(89 年版)第 1.3 節『輸出水溫』
	IEC60335-2-5	洗碗碟機	
	IEC60335-2-4	脫水機	
	IEC60335-2-40 CNS12492	除濕機	其中 CNS 12492 (99 年版)
	IEC60335-2-35	即熱式電熱水器	
	IEC60335-2-21	儲存式電熱水器	
	IEC60335-2-43	被服烘乾機	
	IEC60335-2-6	電熱便當箱	
	IEC60335-2-65	空氣清淨機、臭氧產生器	
註 (1) 共 13 組檢驗標準。			
(2) 第 1 階段申請範圍須至少達 7 組檢驗標準。			

區塊	引用之個別檢驗標準	產品
GROUP B	IEC60335-2-81	電毯
	IEC60335-2-17	個人保暖器具
	IEC60335-2-23	電熱襪
	IEC60335-2-30	電暖器
	IEC60335-2-61	空間加熱器
註 (1) 共 5 組檢驗標準。 (2) 第 1 階段申請範圍須至少達 3 組檢驗標準。		

區塊	引用之個別檢驗標準	產品	補充說明
GROUP C	IEC60335-2-15 CNS13516	開飲機	其中 CNS 13516 (88 年版) 第 4.10 節『水溫』、第 4.14 節『生水阻隔裝置』、『構造』之第 5.1.9 節規定
	IEC60335-2-15 CNS12625	電壺	其中電熱水瓶產品須再符合 CNS 12625(82 年版) 第 4.4.2 節『異常溫度』、第 4.10 節『水溫』規定
	IEC60335-2-15 IEC60335-2-6	電氣蒸籠	
	IEC60335-2-15 IEC60335-2-13	電鍋	
	IEC60335-2-15	電濾煮器 電咖啡機 保溫鍋 保溫壺 奶瓶消毒器 蒸煮蛋器	
	IEC60335-2-23	乾髮器 美髮器具烘手機	

	IEC60335-2-3	電熨斗	
	IEC60335-2-6	電烤箱 電炊具 電爐	
	IEC60335-2-9	保溫箱 電烘烤爐 電磁爐	
	IEC60335-2-6	電灶	
	IEC60335-2-9	烤麵包機 電烤肉餅器 電熱式烤盤	
	IEC60335-2-5	電熱式烘碗機	
	IEC60335-2-55	魚缸加熱器	
	IEC60335-2-12	保溫盤	
	IEC60335-2-74	浸入式熱水器	
註 (1) 共 14 組檢驗標準。			
(2) 第 1 階段申請範圍須至少達 8 組檢驗標準。			

區塊	引用之個別檢驗標準	產品
GROUP D	IEC60335-2-80	電風扇、排風扇、水涼扇
	IEC60335-2-2	吸塵器
	IEC60335-2-10	打蠟機、地板磨光機
	IEC60335-2-14	食品碾磨器、果汁機、絞肉機、榨汁機 磨咖啡豆機、電動刨冰機、電動食品混合器
	IEC60335-2-59	電捕昆蟲器
	IEC60335-2-8	電鬚刀、電剪髮器
	IEC60335-2-25	微波爐
	IEC60335-2-31	排油煙機
	IEC60335-2-32	手提式按摩器
註 (1) 共 9 組檢驗標準。		
(2) 第 1 階段申請範圍須至少達 5 組檢驗標準。		

台灣德國萊茵技術監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議題1：有關不帶電源線與保護網之四角風扇，產品照片如下所示，該產品電器分類應為何類結構。是否可列為組裝後評估之商品，驗證標準部分章節依該商品使用說明書安裝後於終端產品再進行評估，來考量使用者的安全性問題，此判定結果是否可行？



產品照片(無保護網、電源線及插頭)

97年5月份及97年11月份相關一致性會議紀錄如下：

97年5月份一致性會議紀錄：

台南分局議題：

議題1：

提案主旨：

有一產品(如圖示)，其用途為一般組裝在電器設備或家電產品或其他類似裝置內部，並作為散熱之用，且業經三組判定為應施檢驗品目，其電源連接部份為一組電源引線，是否可適用 CNS 3765 第 25.3 節「為一組收納於一個適當接線盒內的電源引線」？提請討論。

提案說明(依據及理由)

有一俗稱散熱風扇之 a.c. 產品(如圖示)，其用途為一般組裝在電器設備或家電產品或其他類似裝置內部，作為散熱之用，且業經三組(經標三字第 09600083660 號)判定為應施檢驗品目，其電源連接部份為一組電源引線，依據通常產品使用狀況，須組裝於電器設備或家電產品或其他類似裝置內部，並連接於該設備或產品或類似裝置內部之電源，若考量使用者單獨作為風扇使用，則須嵌入一適當空間內並連接到主電源，是否可比照浴室用通風電扇，視嵌入之空間為一個適當接線盒(空間)？

提案建議(解決方法)

依其產品使用特性，建議應可歸類為嵌入型電器，並適用 CNS 3765 第 25.3 節「為一組收納於一個適當接線盒內的電源引線」之規定。



決議：申請此類風扇要求：

- (1) 2面均無護欄而單獨使用應不符標準要求(EX：純散熱風扇)。
- (2) 1面有護欄1面無護欄，應歸類為嵌入式電器，亦可單獨使用，嵌入空間為人們平常無法達到之空間(EX：浴室通風扇)，既然歸類為嵌入式電器，應依標準7.12.4要求於說明書中清楚標示安裝方法。
- (3) 2面均有護欄應可單獨使用(EX：早餐店使用通風扇)，屬一般電器，依標準試驗即可。
- (4) 前2種狀況應要求業者依護欄有無，指定為不同型號。

97年7月份一致性會議紀錄：

#### 基隆分局議題

議題1：5月份一致性會議決議2面均無護欄之散熱風扇不符標準要求，惟因業者行銷上有需登錄2面均無護欄散熱風扇型號，經洽詢相關單位，建議修改5月份一致性會議決議內容

- (1) 標準有提及安裝於高處的電扇可不必有防護，故若說明書、本體(有包裝亦同)有說明係安裝於高處使用的電扇，則允許其登錄。
- (2) 產品若非終端產品，係安裝於其他電器內部散熱用途，允許登錄的條件：於證書上註明其【型號○○○，不可單獨販售】，其說明書除說明產品非終端產品，係安裝於其他電器內部散熱用途外，亦請註明【型號○○○，不可單獨販售】，本體(有包裝亦同)請標示【不可單獨販售】字樣。

決議：1.正常使用時產品僅適合安裝在2.3m以上則可不需護欄(IEC60335-2-80)，對於產品可置於地上、桌上或非安裝在2.3m以上使用時，請試驗單位加以審查，避免廠商以說明書加以規避護欄要求，另此產品應提供詳細安裝說明書。

- 2.2面均無護欄之散熱風扇產品驗證時，產品標示和產品說明書均應註明【此產品，不可單獨使用】及驗證登錄證書應註明【型號○○○，不可單獨使用】

徵詢各分局的意見如下：

#### 台南分局意見：

- 1.依 CNS 3765 第 7.12 節：為使電器能安全使用，使用說明書必須與電器一併提供。使用者保養過程中須特別留意的事項，其適當的細節應於說明書中說明。依 IEC 60335-2-80 第 7.12 節：若為了清潔的目的必須移開護罩才能進行清潔時，說明書須說明下列事項：移開護罩前必須確認已經關掉電源。

故除依 97 年 12 月 17 日一致性會議決議外，仍應依第 7.12 節說明使用及安裝方法。

- 2.測試實驗室應依第 5.10 節安裝後，評估引用標準 (CNS 3765 及 IEC 60335-2-80) 之符合性。是故仍應依防電擊歸類於 0I 類、I 類或 II 類產品 (依 91.12.20 公告備註 11. 檢驗標準依 CNS 3765 之產品，不適用 0 類電器結構，且手持型電器不適用 0I 類電器結構)。

**基隆分局意見：**

依CNS 3765第3.3.9節I類電器之定義：

不帶電源線組之電器，屬屋內配線型，應歸類為I類電器試驗之。

- 結論：1. 本案廠商今另提供意見書到場陳述商品特性及相關國家標準認證事宜，會中第三組先請廠商向（國貿局）核判 ccccode，再由本局第三組判定是否屬應施檢驗品目或相關免驗事宜之申請。
2. 有關此類風扇已有多家廠商獲得本局認證，請本局小家電專業試驗基隆分局及台南分局調出並彙整其案件，查核有關電器分類、防電擊保護、安裝及構造的要求，於（101年1月13日下班前）回復。
3. 請建準電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00年1月13日前提提供本案商品的美規及歐規認證報告。
4. 請台灣德國萊茵試驗室依下述表格評估該商品單體驗證於不同的電器分類下的檢驗或查核結果，於101年1月13日下午3時前回復本局，讓此商品驗證可於1月18日會議中討論適宜處理方式。

	CNS 3765 及 IEC 60335-2-80 查核結果不符合說明		
標準章節	0 I 類	I 類	II 類
7（標示與說明）			
8（防電擊之保護）			
13（操作溫度下之電氣絕緣耐電壓及漏電流）			
16（絕緣耐電壓及漏電流）			
20（穩定度穩機構上之危險）			
22（構造）			
29（沿面距離、空間距離及絕緣厚度）及 14（暫態過電壓）			

5. 本案另訂於101年1月18日上午9時30分於本局第六組汐止電氣檢驗科技大樓1樓簡報室開會討論，請本局第三組、基隆分局、台南分局及曾出具此類商品型式試驗的指定試驗室各單位出席會議。
6. 將101年1月18日開會初步會議記錄於101年2月份「電氣商品檢測一致性研討會」中進行討論取得最後的共識。

**台南分局提案：**

議題 1：有關本局第六組於 100 年 9 月份電氣商品檢測技術一致性研討會提案

議題 1：建立商品型式驗證重要零組件統一表格，以提供本局各單位及本局指定試驗室依循，並提供電腦系統管理系統搜尋使用，請討論：

結論：建立「重要零組件一覽表」表格如下，請試驗室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收件案件，開始使用以下表格，並請轉知貴試驗室客戶知悉。

重要零組件一覽表

項目 項次	零組 件名 稱	零組件 生產公 司	零組 件型 號	零組件 規格	零組件 規格書	零組件驗 證號碼
1						
2						

請指定實驗室於核對認證資料時，依「重要零組件一覽表」所列資料項次（如：零組件名稱、零組件生產公司、零組件型號、零組件規格等），於所檢附之認證資料中予以標記，以利審查。

結論：考量各商品型式試驗報告統一性及提供電腦系統管理搜尋使用，請各試驗室依上述表格製作重要零組件表，並將其附件依相應項次編號及註記，以利案件審查作業，加速廠商驗證時效，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適用，請各驗證單位即日起配合要求。（本案緣起：為建立統一重要零組件表，以利商品事故案件清查各類商品使用相同失效零組件規格的電腦蒐尋功能使用，故請各驗證單位即日起配合要求）

**亞信檢測提案：**

議題 1 請討論照片中之產品是否符合 22.44 之規定(電器的外殼其造型與裝飾應不得類似於孩童的玩具。)?

外觀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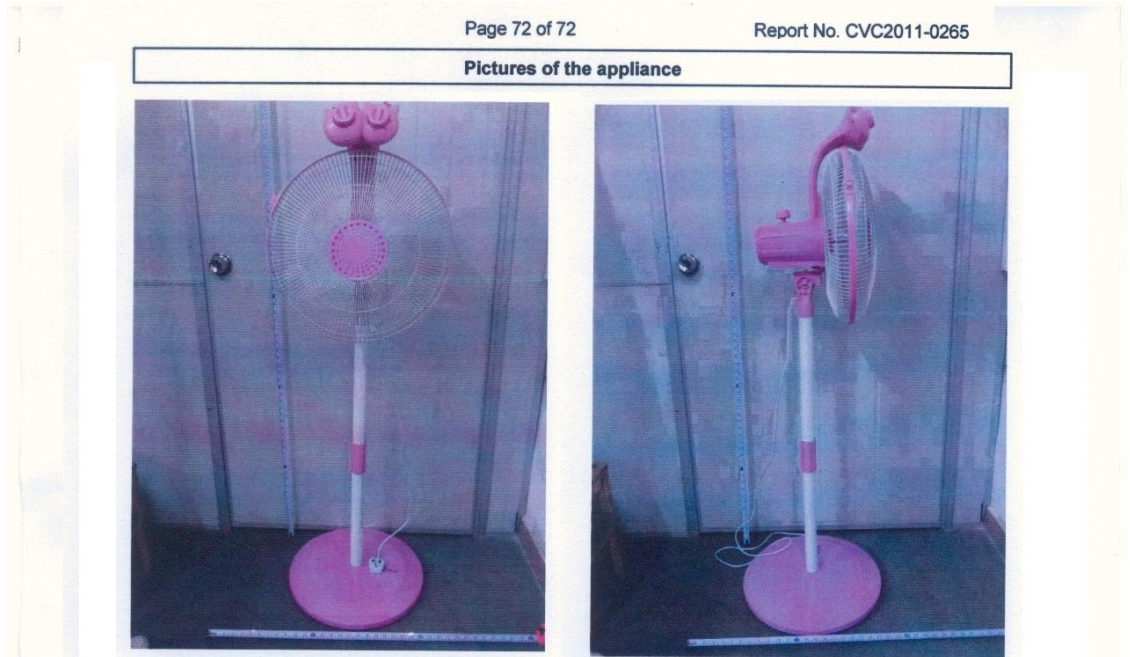


**提案說明：**

現有廠商詢問，因此樣品已做過CB報告，並且判定為符合，CB報告相關頁面如下。提請會議確認。

Page 25 of 72 Report No. CVC2011-0265

IEC 60335-2-80			
Clause	Requirement + Test	Result - Remark	Verdict
22.44	Appliances shall not have an enclosure that is shaped or decorated like a toy (IEC 60335-1/A2)		P



結論：本案商品僅為局部開關造型裝飾，並非整體商品的縮小模型或整體外殼的造型，可符合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18 日經標六字第 09860009010 號函「研商 CNS 3765 電器的外殼其造型與裝飾應不得類似於孩童的玩具判定基準討論事宜」會議記錄，其 CNS 3765「電器的外殼其造型與裝飾應不得類似於孩童的玩具」作業程序規定中有關電器的外殼其造型與裝飾類似於孩童的玩具之造型及裝飾的判定規則，本議題商品符合 CNS 3765 第 22.44 節之規定。

請刊登標準公報

檔 號：

保存年限：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6月29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0030005701號

附件：如文



主旨：開放受理歐盟、美國及日本境內第三者試驗室申請本局家電類、影音類、燈具類、電動手工具類及配電類商品電氣安全規範測試領域之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其中家電檢測領域申請認可相關規定如附件，並自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生效。前揭試驗室應先取得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證明符合「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之認證，並委由其在國內有住所或營業所之代理人提出申請。

依據：「商品檢驗指定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3條第4款、第4條第2項、第5條第2項。

局長 陳 介 山

裝

訂

線

開放歐盟、美國及日本家電檢測領域第三者試驗室申請指定試驗室認可相關規定

- 一、家電類商品安全規範檢測領域除通則 CNS 3765 為必要項目外，依引用之個別檢驗標準分為 4 區塊(Group A、B、C、D)詳如附表。
- 二、家電類商品安全規範指定試驗室認可，採二階段漸進方式辦理  
第一階段：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認可者其檢測能力範圍須達所申請區塊引用之個別檢驗標準總組數 60%以上(即附表每一區塊表格下方之註(2)所示至少須達檢驗標準組數)，方可提出該區塊指定試驗室之申請。  
第二階段：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認可者須具備所申請區塊所有引用之個別檢驗標準之能力者，方可提出該區塊指定試驗室之申請。
- 三、試驗室若經認可具備家電類某一區塊所有引用之個別檢驗標準之檢測能力，則可申請增列屬其他區塊檢驗標準之檢驗項目，不受前述第二點之限制。

備註：CNS 3765 調和自 IEC 60335-1。

區塊	引用之個別檢驗標準	產品	
GROUP A	IEC60335-2-40 CNS3615	空氣調節器	
	IEC60335-2-24 CNS2062	冰箱 冷凍櫃	
	IEC60335-2-7	洗衣機	
	IEC60335-2-11 IEC60335-2-43	乾衣機	
	IEC60335-2-15 CNS3910	飲水供應機 儲備型電開水機	
	IEC60335-2-5	洗碗碟機	
	IEC60335-2-4	脫水機	
	IEC60335-2-40 CNS12492	除濕機	
	IEC60335-2-35	即熱式電熱水器	
	IEC60335-2-21	儲存式電熱水器	
	IEC60335-2-43	被服烘乾機	
	IEC60335-2-6	電熱便當箱	
	IEC60335-2-65	空氣清淨機 臭氧產生器	
	註 (1) 共 13 組檢驗標準。		
	(2) 第 1 階段申請範圍須至少達 7 組檢驗標準。		

區塊	引用之個別檢驗標準	產品
GROUP B	IEC60335-2-81	電毯
	IEC60335-2-17	個人保暖器具
	IEC60335-2-23	電熱襪
	IEC60335-2-30	電暖器
	IEC60335-2-61	空間加熱器
註 (1) 共 5 組檢驗標準。		
(2) 第 1 階段申請範圍須至少達 3 組檢驗標準。		

附表

區塊	引用之個別檢驗標準	產品
GROUP C	IEC60335-2-15 CNS13516	開飲機
	IEC60335-2-15 CNS12625	電壺
	IEC60335-2-15 IEC60335-2-6	電氣蒸籠
	IEC60335-2-15 IEC60335-2-13	電鍋
	IEC60335-2-15	電濾煮器 電咖啡機 保溫鍋 保溫壺 奶瓶消毒器 蒸煮蛋器
	IEC60335-2-23	乾髮器 美髮器具 烘手機
	IEC60335-2-3	電熨斗
	IEC60335-2-6 IEC60335-2-9	電烤箱 電炊具 電爐 保溫箱 電烘烤爐 電磁爐
	IEC60335-2-6	電灶
	IEC60335-2-9	烤麵包機 電烤肉餅器 電熱式烤盤
	IEC60335-2-5	電熱式烘碗機
	IEC60335-2-55	魚缸加溫器
	IEC60335-2-12	保溫盤
	IEC60335-2-74	浸入式熱水器



註(1) 共 14 組檢驗標準。  
 (2) 第 1 階段申請範圍須至少達 8 組檢驗標準。

區塊	引用之個別檢驗標準	產品
GROUP D	IEC60335-2-80	電風扇 排風扇 水涼扇
	IEC60335-2-2	吸塵器
	IEC60335-2-10	打蠟機 地板磨光機
	IEC60335-2-14	食品碾磨器 果汁機 絞肉機 榨汁機 磨咖啡豆機 電動刨冰機 電動食品混合器
	IEC60335-2-59	電捕昆蟲器
	IEC60335-2-8	電鬚刀 電剪髮器
	IEC60335-2-25	微波爐
	IEC60335-2-31	排油煙機
	IEC60335-2-32	手提式按摩器
註(1) 共 9 組檢驗標準。 (2) 第 1 階段申請範圍須至少達 5 組檢驗標準。		